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琴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琴琴女士原定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陈琴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琴琴女士的辞职在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陈琴琴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琴琴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彭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接任陈琴琴女士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彭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陈琴琴女士的辞职报告；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彭维先生简历

彭维，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能源事业部销售总监；福建博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经理；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彭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